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XING ZHENG QIANG ZHI FA
PEI TAO GUI DING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行政强制法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XING ZHENG QIANG ZHI FA
PEI TAO GUI D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强制法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配套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7

ISBN 978 - 7 - 5093 - 2934 - 4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行政法 - 强制执行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2. 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20163 号

责任编辑: 朱丹颖

封面设计: 杨泽江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配套规定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XINGZHENG QIANGZHIFA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1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7 字数/205 千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934 - 4

定价: 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7369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一章 总 则

- | | | |
|---|-------|-----------------|
| 1 | 第 一 条 | 〔立法宗旨〕 |
| 2 | 第 二 条 | 〔行政强制的方式〕 |
| 2 | 第 三 条 | 〔行政强制设定和实施的根据〕 |
| 3 | 第 四 条 | 〔法定原则〕 |
| 3 | 第 五 条 | 〔适当原则〕 |
| 3 | 第 六 条 | 〔教育与强制结合原则〕 |
| 3 | 第 七 条 | 〔不得谋利原则〕 |
| 3 | 第 八 条 | 〔行政强制相对人的权利与救济〕 |

第二章 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

- | | | |
|---|---------|---------------------|
| 4 | 第 九 条 | 〔行政强制措施种类〕 |
| 4 | 第 十 条 | 〔行政强制措施的设定权限〕 |
| 5 | 第 十 一 条 | 〔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条件、种类法定〕 |
| 5 | 第 十 二 条 | 〔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
| 5 | 第 十 三 条 | 〔行政强制执行的设定权限〕 |
| 6 | 第 十 四 条 | 〔设定行政强制的民主程序〕 |
| 6 | 第 十 五 条 | 〔行政强制评价制度〕 |

第三章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 | | |
|---|-------|------------------|
| 6 | 第十六条 | 〔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
| 6 | 第十七条 |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权限〕 |
| 7 | 第十八条 |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应遵守的规定〕 |
| 7 | 第十九条 | 〔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
| 8 | 第二十条 | 〔限制人身自由的特殊规定〕 |
| 8 | 第二十一条 | 〔涉嫌犯罪的移送〕 |

第二节 查封、扣押

- | | | |
|----|-------|---------------|
| 8 | 第二十二条 | 〔法定机关实施查封、扣押〕 |
| 8 | 第二十三条 | 〔查封、扣押的范围〕 |
| 9 | 第二十四条 | 〔查封、扣押决定书〕 |
| 9 | 第二十五条 | 〔查封、扣押期限〕 |
| 9 | 第二十六条 | 〔查封、扣押中的保管〕 |
| 10 | 第二十七条 | 〔查封、扣押后的调查〕 |
| 10 | 第二十八条 | 〔解除查封、扣押的情形〕 |

第三节 冻结

- | | | |
|----|-------|------------|
| 10 | 第二十九条 | 〔法定机关实施冻结〕 |
| 11 | 第三十条 | 〔冻结通知〕 |
| 11 | 第三十一条 | 〔冻结决定书〕 |
| 11 | 第三十二条 | 〔冻结期限〕 |
| 11 | 第三十三条 | 〔解除冻结的情形〕 |

第四章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 | | |
|----|-------|-------------------|
| 12 | 第三十四条 | 〔行政机关行政强制执行的适用情形〕 |
|----|-------|-------------------|

- 12 | 第三十五条 [催告]
- 12 | 第三十六条 [陈述和申辩]
- 13 | 第三十七条 [强制执行决定]
- 13 | 第三十八条 [送达]
- 14 | 第三十九条 [中止执行]
- 14 | 第四十条 [终结执行]
- 14 | 第四十一条 [执行回转]
- 15 | 第四十二条 [执行协议]
- 15 | 第四十三条 [执行禁止行为]
- 15 | 第四十四条 [强制拆除]

第二节 金钱给付义务的执行

- 15 | 第四十五条 [罚款和滞纳金]
- 15 | 第四十六条 [不缴纳罚款或滞纳金时的强制执行]
- 16 | 第四十七条 [依法划拨存款、汇款]
- 16 | 第四十八条 [依法拍卖]
- 16 | 第四十九条 [款项依法归库]

第三节 代 履 行

- 16 | 第五十条 [代履行的情形]
- 17 | 第五十一条 [代履行应遵守的规定]
- 17 | 第五十二条 [代履行的立即实施]

第五章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7 | 第五十三条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形]
- 18 | 第五十四条 [管辖]
- 18 | 第五十五条 [执行申请材料]

- | | | |
|----|-------|-------------|
| 18 | 第五十六条 | 〔执行申请的受理〕 |
| 19 | 第五十七条 | 〔书面审查〕 |
| 19 | 第五十八条 | 〔执行裁定〕 |
| 19 | 第五十九条 | 〔立即执行〕 |
| 19 | 第六十条 | 〔费用承担和执行措施〕 |

第六章 法律 责任

- | | | |
|----|-------|-------------|
| 20 | 第六十一条 | 〔违法行政强制的责任〕 |
| 20 | 第六十二条 | 〔滥用行政强制的责任〕 |
| 21 | 第六十三条 | 〔渎职责任〕 |
| 21 | 第六十四条 | 〔谋取私利的责任〕 |
| 21 | 第六十五条 | 〔金融机构违法责任一〕 |
| 21 | 第六十六条 | 〔金融机构违法责任二〕 |
| 22 | 第六十七条 | 〔司法人员违法责任〕 |
| 22 | 第六十八条 | 〔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 | | | |
|----|-------|---------------|
| 23 | 第六十九条 | 〔期限的界定〕 |
| 23 | 第七十条 | 〔法定授权组织的适用情形〕 |
| 23 | 第七十一条 | 〔实施日期〕 |

配套规定

法 律

- | | |
|----|-------------------------------|
| 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2004年3月14日） |
|----|-------------------------------|

- 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09 年 8 月 27 日)
- 3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节录)
(1995 年 2 月 28 日)
- 3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 年 8 月 28 日)
- 5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007 年 8 月 30 日)
- 62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节录)
(2009 年 2 月 28 日)
- 68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节录)
(2007 年 12 月 29 日)
- 7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节录)
(2004 年 8 月 28 日)
- 78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009 年 8 月 27 日)
- 85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 年 4 月 4 日)
- 9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010 年 4 月 29 日)

行政法规

- 102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2011 年 1 月 8 日)
- 105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007 年 4 月 9 日)
- 112 |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2001 年 4 月 21 日)
- 115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节录)
(2011 年 1 月 8 日)
- 120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节录)
(2005 年 11 月 18 日)

-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节录）
（2009年7月20日）
- 126 戒毒条例
（2011年6月22日）
- 132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2011年1月21日）
- 137 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
（2011年1月8日）
- 139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2001年7月9日）

部门规章

- 14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节录）
（2010年11月26日）
- 15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
（2007年7月12日）
- 15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07年11月30日）
- 166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07年9月4日）
- 177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2010年1月19日）
- 188 出入境检验检疫查封、扣押管理规定
（2008年6月25日）
- 19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冻结、查封实施办法
（2005年12月30日）

司法解释

- 1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0年3月8日）

- 1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试行)(节录)
(1998年7月8日)
- 202 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
安部关于查询、冻结、扣划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
体银行存款的通知
(1993年12月11日)
- 20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查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券
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8年1月10日)
- 2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有
关问题的通知
(1998年8月18日)
- 2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
结财产的规定
(2004年11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
- 第三章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查封、扣押
 - 第三节 冻 结
- 第四章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金钱给付义务的执行
 - 第三节 作为、不作为义务的履行
- 第五章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规范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行政强制的方式〕

本法所称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强制设定和实施的根据〕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行政机关采取应急措施或者临时措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行政机关采取金融业审慎监管措施、进出口货物强制性技术监控措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法 律〕

《突发事件应对法》

第 50 条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组织处置工作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并由公安机关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一）强制隔离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二）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

（三）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四）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国家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外国驻华使领馆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公安机关应当立即依法出动警力，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相关规定〕

《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第四条 〔法定原则〕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适当原则〕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第六条 〔教育与强制结合原则〕

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

第七条 〔不得谋利原则〕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

第八条 〔行政强制相对人的权利与救济〕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人民法院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法 律〕

《行政复议法》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

(二)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

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

《行政诉讼法》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诉讼：

.....

(二) 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

第十八条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相关规定〕

《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

第二章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和设定

第九条 〔行政强制措施种类〕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 (一)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 (二)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三) 扣押财物；
- (四) 冻结存款、汇款；
- (五)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条 〔行政强制措施的设定权限〕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设定。

尚未制定法律，且属于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事项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本法第九条第一项、第四项和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以外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且属于地方性事务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本法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行政强制措施。

法律、法规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一条 〔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条件、种类法定〕

法律对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条件、种类作了规定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不得作出扩大规定。

法律中未设定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但是，法律规定特定事项由行政法规规定具体管理措施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本法第九条第一项、第四项和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以外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二条 〔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

- (一)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 (二) 划拨存款、汇款；
- (三)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四)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 (五) 代履行；
- (六)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第十三条 〔行政强制执行的设定权限〕

行政强制执行由法律设定。

法律没有规定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 律〕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零九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第二十八条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附具补偿金额和专户存储账号、产权调换房屋和周转用房的地点和面积等材料。

第十四条 〔设定行政强制的民主程序〕

起草法律草案、法规草案，拟设定行政强制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说明设定该行政强制的必要性、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第十五条 〔行政强制评价制度〕

行政强制的设定机关应当定期对其设定的行政强制进行评价，并对不适当的行政强制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行政强制的实施机关可以对已设定的行政强制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必要性适时进行评价，并将意见报告该行政强制的设定机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强制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机关应当认真研究论证，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反馈。

第三章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六条 〔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权限〕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

〔法 律〕

《行政处罚法》

第十六条 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相关规定〕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

第十八条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应遵守的规定〕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 （七）制作现场笔录；
-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十九条 〔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